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086)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举行的 股东周年大会投票表决结果

兹提述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词汇与通函内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本公司董事(「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宣布，于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举行的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上，股东周年大会通告所载所有提呈的决议案均已透过投票表决方式获正式通过。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普通决议案		票数(%)	
		赞成	反对
1.	省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及董事会及本公司核数师的报告。	795,006,611 (100.00%)	0 (0.00%)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5港元。	795,005,611 (99.99%)	1,000 (0.01%)

普通决议案		票数(%)	
		赞成	反对
3.	(a) 重选Martin POS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755,402,300 (97.41%)	20,087,563 (2.59%)
	(b) 重选王海焜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774,919,048 (97.47%)	20,087,563 (2.53%)
	(c) 重选Jan REZAB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774,919,048 (97.47%)	20,087,563 (2.53%)
	(d) 重选刘同友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774,918,048 (97.47%)	20,088,563 (2.53%)
	(e) 重选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702,680,482 (89.74%)	80,366,566 (10.26%)
	(f) 重选金鹏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783,047,048 (100.00%)	0 (0.00%)
4.	重新委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薪酬。	795,006,611 (100.00%)	0 (0.00%)
5.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权，以回购不超过于本决议案通过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0%的本公司额外股份。	795,003,611 (99.99%)	3,000 (0.01%)
6.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权，以发行、配发及处理不超过于本决议案通过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20%的本公司额外股份。	483,311,366 (60.79%)	311,695,245 (39.21%)

普通决议案		票数 (%)	
		赞成	反对
7.	扩大授予董事发行、配发及处理本公司股本中额外股份的一般授权，加入本公司根据第5项决议案的授权所回购的股份总数。	486,263,366 (61.16%)	308,743,245 (38.84%)
8.	批准并采纳将本公司购股权计划的计划限额更新至本决议案获通过日期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	523,067,598 (65.79%)	271,939,013 (34.21%)

由于第1项至第8项决议案均获得大部分票数投票赞成，因此所有决议案已正式获通过为普通决议案。

本公司于股东周年大会当日已发行股本总数为1,116,306,000股。赋予持有人权利以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就所有决议案表决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116,306,000股。概无任何股份赋予其持有人权利以出席股东周年大会但须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13.40条所载放弃表决赞成决议案。

概无股东须根据《上市规则》规定于股东周年大会上就任何决议案放弃投票，亦无股东于本公司之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东周年大会上就任何决议案投票反对或放弃投票。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担任点票的监票人。

承董事会命
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郑还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于本公告日期，执行董事为宋郑还先生、Martin POS先生、刘同友先生、曲南先生、王海焯先生及Jan REZAB先生；非执行董事为何国贤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为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石晓光先生、张昀女士及金鹏先生。